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0年四季度），本托管人在华宸未来中艺达晨二期艺术品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0年四季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本托管人复核了《华宸未来中艺达晨二期艺术品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四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确保上述数据准确、完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核算专用章